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解決核數師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實施情況之  
季度更新**

茲提述(i)海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解決不發表意見的行動計劃實施情況之季度更新(「第一季度更新」)；(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的補充公告，內容有關第一季度更新；及(iii)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第二季度更新(統稱為「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提供行動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有關期間」)的實施情況的更新，詳情如下：

- (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內容有關延長其於二零二四年到期的9.75%優先有抵押票據(「現有票據」)同意徵求屆滿時間的公告所述，本公司已收到相當於未償還現有票據本金總額90%以上的持有人確認，彼等已就建議修訂作出同意。本公司預期於下星期內完成現有票據重組，而在同意徵求聲明所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的前提下，重組生效日期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或前後發生。

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知悉有關建議重組計劃的任何重大進展。

- (ii)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所載列，本公司股東批准海隆船運控股有限公司按代價100百萬美元向PT CAKRA BUANA RESOURCES ENERGI TBK出售該船舶（「出售事項」）。不少於45.0%的出售事項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或33.3百萬美元將用於減少二零二四年票據項下結欠的負債；
- (iii)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已採取措施以加快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a)指派專門團隊管理向前十大客戶的收款工作，確保接洽具針對性及戰略性；及(b)本公司已識別長期未收回應收款項，並擬採取法律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向客戶發出初步追償函，並將根據回應及可行性採取進一步行動；
- (iv) 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針對性舉措，旨在降低運營成本及強化現金流管理。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已(i)就六份供應商協議進行重新磋商，以取得更優定價結構；及(ii)實施政策以限制非必要差旅、招待及專業服務。

董事會將繼續盡最大努力實施行動計劃，旨在盡快解決不發表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讓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行動計劃的實施狀況。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張姝熳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施哲彥先生及閔建濤先生。

\* 僅供識別